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中省就业创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根据大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发〔2025〕93 号）要求，现将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2024 年度中省就业创业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大英县 2024 年申请中省补助资金 2810 万元用于岗位补贴、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就业见习、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创业服务、其他支出，以保障就业创业需求，提高县就业创业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遵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执行，补助资金的实施目的是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对单位（机构）两类。对个人的补贴：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求职补贴等；对单位（机构）的补助：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分配和项目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安排用于岗位补贴 1077.81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1040 万元，创业补贴 8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126.71 万元，培训补贴 96.38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21.1 万元，其他支出 4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补助人数	≤		20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补助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应补尽补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资金享受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创业补助成本	≤		2810	万元	10

本项目的自评开展情况：**一是评价组织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由就业中心通过相关数据核实，并结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二是评价指标体系**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大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发〔2025〕93 号）中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一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比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识别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财政投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二是闭环管理机制建设：建立“评价-反馈应用”链条，将自评结果用于次年预算安排、部门考核及政策修订，形成动态优化机制；三是资源配置优化：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资金分配方向，减少低效无效支出，优先保障高效益补贴项

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在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完成情况、民生保障、资金拨付进度等各方面完成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定目标。本次评价综合评分为 95.9 分，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就业补助资金是中省下达的转移资金，由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下属单位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具体实施，因此末端点位选点是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四）评价方法。通过对就业中心人员口头调研、电话抽查、核对财务账目等方式，对资金使用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五）评价组织。为了顺利完成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评价组分工：中心主要领导统揽，办公室牵头，财务人员具体负责，业务人员配合。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充分评估论证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在项目决策方面，共计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项目资金分配按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项目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在项目管理方面，共计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得 2 分；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得 2 分，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3 分，在项目实施方面，共计得分 9 分。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情况：反映目标实现程度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 2810 万元÷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2810 万元×100%=100%，因此，得 6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 1 年-计划完成时间 1 年)÷计划完成时间 1 年）×100%=100%，因此，得 3 分。在项目结果方面，共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对象精准性：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50 人-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 0 人）÷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50 人×100%=100%，因此，得 10 分；标准合理性：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50 人-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0 人）÷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50 人=100%，因此，得 5 分；

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 $98 \times 100\% \times 5 = 4.9$ ，因此，得 4.9 分。在民生保障方面，共计得分 29.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资金拨付进度情况：补助资金 1-11 月拨付率在 90%与 100%之间，且 12 月底达到了 100%，因此，得 12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总分为 95.9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遂企智造·职等你来”等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232 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12579 个，达成意向协议 5076 人。收到 1427 人申请返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补贴 698 万元；安置公益性岗位 991 人，其中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安置 595 人，常规公益性安置 371 人，退捕渔民 25 人，发放岗位补贴 1316.39 万元。到全县各镇（街道）开展 40 次政策宣传活动，推送 1500 余次职业培训机构信息、15000 余次培训政策宣传信息，开展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1913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61%，拨付培训补贴 130 余万元；“一对一”电话联系未升学“两后生”563 名，组织 44 名“两后生”等失业青年参加中式烹调师培训班；摸排刑释人员培训需求，为 83 名刑释人员开设初级电工和初级中式烹调师工种，通过鉴定评价，初级电工合格 34 人，初级中式烹饪合格 42 人。开设 3 个创业培训班和 3 个技能培训班，培训学员 300 余人。为提高我县就业创业服务质量以及就业困

难人员的就业率提供了坚强的政策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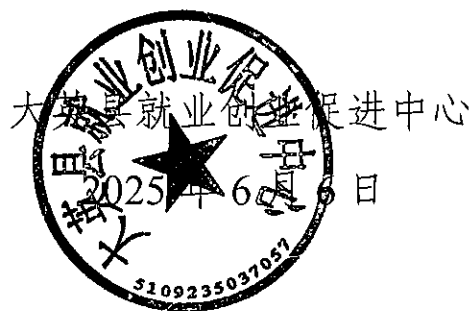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一是由于就业补助资金需进行预算分配，分配方案需通过县委财经委员会议事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因此资金在5月份才开始使用；二是存在某些单位申请补助资金不积极。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争取尽早使用补助资金，二是加强政策宣传，积极与符合享受补助资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沟通，帮助他们积极申领。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95.9%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大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					
	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对单位（机构）两类。对个人的补贴：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求职补贴等；对单位（机构）的补助：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文件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10				
		其中：财政拨款		28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补助人数	≤	2000	人数	10	15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补助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5	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应补尽补率	=	100	%	1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资金享受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创业补助成本	≤	2810	万元	10	2810
								

